

國立羅東高級中學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

100年2月23日本校100年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第3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在案，並自100年3月1日生效

選項區分(配分比例)	評 比 項 目	評分標準	自評分數	甄審會評分	最高	說 明
共同選項 40%	學 歷	國中(初中、初職)以下畢業	1		最高以7分為限。	一、學歷之認定，以教育部或國防部(軍事學校)學制為準。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，不分國內外，計分相同。 二、所屬人員於初任公職後取得之更高學歷，依評比項目及評分標準給分。惟謹採計最高學歷。
		高中(職)畢業	2			
		專科學校畢業	3			
		大學(獨立學院)畢業	4			
		具碩士學位	5.5			
		具博士學位	7			
共同選項 40%	考 試	初等考試或五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1		最高以7分為限。	一、84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經甲等特考及格者，評分標準以6分計。 二、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、 <u>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</u> 或91年1月29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施行前，以考績取得簡任任用資格者，評分標準以4.5分計； <u>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</u> ，評分標準以2.5分計； <u>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</u> ，評分標準以0.5分計。 三、各類考試等級比照如次： (一)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，相當於5等特考及格。 (二)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，相當於4等特考及格。 (三)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乙等特考及格，相當於3等特考及格。 (四)未分級之高考及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2級考試及格，相當於高等考試3級考試及格。 (五)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1級考試及格，相當於高等考試2級考試及格。 (六)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，且取得轉任相當職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，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計分。 (七)檢覈及銓定資格考試及格，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各等級調降1分。 (八) <u>國軍上校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、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</u> ，評分標準均以4分計。 四、原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及格，比照計分標準如下： (一)第1、2職等：1分。 (二)第3職等：2分。 (三)第5職等：3分。 (四)第6職等：3.5分。 (五)第7、8職等：4分。 (六)第9職等：5分。 (七)第10職等：6分。 五、具有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、工作性質相同之職業證照者，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，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，照上列評分標準再加1分。 六、辦理下列出缺職務之陞任評分時，本項考試不予評分： (一)派用機關之各項職務。 (二)一般行政機關內設置之派用職務。 (三)各機關(構)、學校採用證照用人制度或以學歷用人之職務。
		普考或四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2			
		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三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3.5			
		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二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4			
		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一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5			
共同選項	年 資	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	1.2		最高以10分為限。	一、服務年資之計分： 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之職務期間為限。所稱「現職」及「同職務列等」之職務，指「本職」，不包含代理之職務；「同職務列等」包括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。 <u>又所稱「現職」，不包括權理期間在內，惟銓敘審定之職等已達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最低職等之權理年資，不在此限。</u> 二、主管職務，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，並依待遇支給規定，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。 三、 <u>副主管職務</u> ，指擔任副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副主管職務， <u>並依待遇支給規定，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。</u> 四、尾數未滿半年者，非主管職務核給0.6分、副主管職務核給0.8分、主管職務核給1分；在半年以上，未滿1年者，以1年計算；同一年內擔任非主管、副主管及主管職務者，以其當年擔任非主管、副主管及主管職務時間較長者計分。 五、曾任基層服務之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年資，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，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另酌予加分。但加分後之分數，仍不得超過本項最高10分之限制。 六、同一陞遷序列列有不同列等之職務，以其相同職等且銓敘合格實授之部分始予採計。
		副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	1.6			
		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	2			

	考 績	甲等	2		最高 以10 分為 限。	一、年終考績(成),以與現職或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之最近五年為限。 二、考列丙等者,不予計分。 三、另予考績(成)者,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。 四、前一年度之考績(成)在機關長官覆核後,如未經銓敘部審定,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,據以核計給分。		
		乙等	1.6					
	獎 懲	嘉獎(申誡)一次	0.2		最高 以6 分為 限。	一、平時獎懲,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期間最近五年內(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)已核定發布者為限。 二、最近五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,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,「申誡」比照記過減分,「記過」比照記大過減分,「減俸」減總分2分,「降級」減總分2.2分,「休職」減總分2.4分。 三、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,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,應倒扣總分。		
		記功(記過)一次	0.6					
		記大功(記大過)一次	1.8					
個 別 選 項 % 40	職 務 歷 練 與 發 展 潛 能	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相當,而其性質屬同職系之經驗者,每滿一年。	1		最高 以5 分為 限。	一、職務歷練以最近五年內所擔任之職務經歷始予計分。 二、所稱「與擬任職務職責相當之經驗」,指曾在公務機關擔任與所擬任職務之性質相近、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歷而言。 三、歷練職務滿六個月以上以一年計,未滿半年者折半。		
		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相當,而其性質屬同職組各職系間之經驗者,每滿一年。	0.75					
		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相當,而其性質依考試院訂定之「職組與職系名稱一覽表」規定得以單向調任或依銓敘部訂定「現職公務人員職系認定要點」規定符合現職人員個人專長調任他職組職係之經驗者,每滿一年。	0.5					
		一、具有擬升任職務性質相當之研究發展、發明、著作、作品,經主管官署認定有案者。 二、對所職掌業務研究創新著有實績,經採行有案者。 三、本職工作品質優良、績效卓越,經考核有案者。 四、具備良好人際互動及應對能力者。 五、對工作有旺盛企圖心及責任感。	0-9				最高 以9 分為 限。	一、本項分數由甄審委員會依具備評比項目多寡核給分數。 二、研究發展發明、作品與著作,以最近五年發表為限。 三、陞任職務如為主管職務,本項不辦理評分。
		訓練或進修一週以上未滿二週者	1					
訓練或進修期間在二週以上,未滿三週者。	2							
訓練或進修期間在三週以上,未滿一個月者。	3							
訓練或進修期間在一個月以上,未滿二個月者。	4							
訓練或進修期間在二個月以上者。	5							
	選修學分	0-5	最高 以5 分為 限。	一、訓練或進修以由機關學校依規定保送或派遣,且在最近五年內領有結業證明文件者始予計分(但本校辦理之進修研習一律採計),其與擬任職務性質不相當或考評不良者,不予採計。 二、訓練或進修以實際受訓之時數天數累加後折算;並以七小時折算一天,三十五小時或五天折算一週,四週折算一個月。 三、選修學分以在二、三年制專科或大學以上學校修習與職務有關之課程始予計分,其學分之採計,每修滿三學分者給一分,累計計分,最高為五分。本項學分之採計不得與「考試或學歷」欄之計分重複計算。 四、訓練或進修及選修學分之分數得併計,但併計後不得超過五分。				
個	品 德 考 核	一、奉公守法,廉潔自持,無懲處記錄者。 二、思想操守純正、無不良嗜好。 三、具團隊精神能融入團體及工作。 四、具有與同仁和諧相處的態度。 五、具備行政倫理之觀念態度。			0-5	最高 以5 分為 限。	本項分數由受考人現職單位主管依具備項次條件多寡初評,提甄審委員會複評。	

別 選 項	專業能力	一、具有本職工作相關之證照。 二、具有本職工作之專業學識及經驗。 三、對工作之方法、質量、時效等程序研究改進，經機關認定者。 四、對本職工作具有創新見解，經機關認定者。 五、積極研究並不斷充實專業能力。 六、具備主動與積極之工作態度。	0-10			最高以10分為限。	本項分數由職缺單位主管依具備項次條件多寡初評，提甄審委員會複評。
	語言能力	通過全民英檢初級測驗，領有合格證書者。	2			最高以6分為限。	一、通過其他英語能力測驗並領有成績證明或合格證書者，依照行政院頒「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」，按其相當全民英檢之等級計分。 二、取得2項以上英語能力測驗成績證明或合格證書者，以等級最高之1項計分。 三、通過其他外國語言能力測驗並領有成績證明或合格證書者，按其測驗檢定程度比照全民英檢之等級計分。
		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測驗，領有合格證書者。	4				
		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測驗，領有合格證書者。	6				
領導能力	一、具備統籌事務及貫徹執行能力。 二、具備領導特質與溝通協調能力。 三、具規劃、果斷、及說服能力。 四、處事認真、態度積極負責，能全盤掌握業務進度。 五、能運用科學方法處事。	0-9	免填		最高以9分為限。	一、陞任職務如為非主管職務，本項不辦理評分。 二、本項分數由甄審委員會依具備評比項目多寡核給分數。	
綜合考評 %20	由機關首長就出缺職務需要、受考人服務情形、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。	0-20					機關首長作綜合考評後，應併同「共同選項」、「個別選項」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，排定名次，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機關首長圈定升補。
面試或業務測驗	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，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。					百分比計分	一、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，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，其餘「共同選項」、「個別選項」、「綜合考評」三大項合計分數占總分百分之八十（即乘以80%）。 二、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，本項即不予計分。

附則：

- 一、本表依據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第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、第9條規定訂定。
- 二、如係外補人員以公開甄試舉行，並經甄審委員會決議甄選方式辦理之。
- 三、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，其陞遷評分採計評分，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：
 - (一) 甲式：考績、獎懲評分均溯前採計。
 - 1、是類人員考績、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，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期間之考績、獎懲為限，且最多合計5年。
 - 2、至年資採計評分部分，則依現行規定辦理，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之職務期間為限（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）。
 - (二) 乙式：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。
- 四、自他機關調進本校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，為考量本校業務需要、職務性質及陞遷生態，需任職滿1年，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服務之年資、考績、獎懲事實列入資績評分。